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大学/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大学）的（全自动单克隆细胞株开发平台）采购活动，提供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单克隆细胞株开发平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彩科（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 人，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宝丰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注：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 如供应商认定本项目制造商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所投不同货物的生产制造商信息均需填报。

5. 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如实、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

苏州大学/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参加（苏州大学）的（全自动单克隆细胞株开发平台）采购活动，供应商及所投设备的制造厂家（彩科（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特此声明！

供应商：北京宝丰行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1 月 28 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苏州大学/江苏海外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参加（苏州大学）的（全自动单克隆细胞株开发平台）采购活动，供应商及所投设备的制造厂家（彩科（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特此声明！

供应商：北京宝丰行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8 日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全自动单克隆细胞株开发平台 LyClone）[1]，生产厂为（彩科（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厂址为（中国（苏州）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218号生物医药产业园二期2号楼102单元）。（全自动单克隆细胞株开发平台 LyClon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全自动单克隆细胞株开发平台 LyClone）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单克隆细胞株开发平台 LyClone）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宝丰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8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